听证标准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：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

　　(一)较大数额罚款；

　　(二)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

　　(三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
　　(四)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
　　(五)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

　　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

2、《北京市人防行政处罚规程》（京人防发〔2021〕63号）“第二十六条：人防行政机关对公民处以超过一千元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的，应当向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要求听证的，可以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，也可以在五日内书面方式向人防行政机关提出听证要求。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逾期未提出要求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